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1406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对反馈意见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1、 公司 2007 年 9 月增资，引进新股东中联重科。2009 年 6 月，美国常兴将其所持有的泰嘉新材 51%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邦中，本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美国常兴变为香港邦中。美国常兴已于 2010 年 11 月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1)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前身是否一开始就是由外资投资形成的企业；是否符合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而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的理由、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身泰嘉有限设立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对美国常兴投资设立泰嘉有限的出资核准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常兴投入泰嘉有限出资的验资报告、美国律师关于美国常兴历史沿革的证明等；本所律师就泰嘉有限设立时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核查：

1.1 泰嘉有限的设立情况

(1) 2003 年 10 月 13 日，长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长外经贸审字[2003]033 号），同意美国常兴独资设立泰嘉有限，经营期限为 20 年，投资总额为 43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以美元现汇投入 80 万美元，设备折合投入 220 万美元。

2003 年 10 月 14 日，泰嘉有限获得外经贸湘长审字[2003]007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03 年 10 月 23 日，泰嘉有限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企独湘长总字第 0008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银盆南路 289 号（万利大厦）1115 房；法定代表人：方鸿；企业类型：外商独资经营；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零；经营范围：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机电一体化产品和机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产品自销。

(3) 2003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出具（湘）汇资核字第 J430000200300082 号《资本业务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美国常兴对泰嘉有限第一期 50 万美元中 40 万美元的出资。

2003 年 12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出具（湘）汇资核字第 J430000200300087 号《资本业务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第一期 50 万美元中 10 万美元的出资。

2003 年 12 月 2 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利安达验字[2003]第 2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止，泰

嘉有限已收到美国常兴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 (4) 2004 年 3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出具（湘）汇资核字第 J430000200400050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美国常兴对泰嘉有限第二期 30 万美元的出资。

2004 年 3 月 29 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利安达验字[2004]第 2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止，泰嘉有限已收到美国常兴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 (5) 2004 年 7 月 19 日，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 430000104003700 号《价值鉴定证书》，经鉴定，价值基准日（2004 年 4 月 5 日），美国常兴向泰嘉有限出资的机器设备调平校直机的公平市场价为 74 万美元。

2004 年 7 月 23 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利安达验字[2004]第 2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22 日止，泰嘉有限已收到美国常兴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调平校直机）出资。

- (6) 2004 年 12 月 20 日，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 430000104008452 号《价值鉴定证书》，经鉴定，价值基准日（2004 年 9 月 23 日），美国常兴向泰嘉有限出资的机器设备电子束焊接系统的公平市场价为 156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22 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利安达验字[2004]第 2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止，泰嘉有限已收到美国常兴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6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电子束焊接系统）出资，连同第一、二、三期出资，泰嘉有限共收到股东美国常兴缴纳的出资 310 万美元，其中 300 万美元为注册资本，超过部分 10 万美元列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一开始就是由外资投资形成的企业。美国常兴投资设立泰嘉有限时已取得国家外商投资部门长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审批同意，并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泰嘉有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泰嘉有限的设立及美国常兴的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等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1.2 泰嘉有限股东美国常兴、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

- (1)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证明，美国常兴于 1993 年 8 月 27 日在美国纽约注册局注册成立，并已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美国纽约注册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美国常兴注销前住所为 172 Herricks Road, Mineola, NY 11501；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	股权比例
1993-08-27	方鸿	100%

日期	股东	股权比例
2004-09-16	方鸿	75%
	赵颖	25%
2007-02-02	方鸿	76.99%
	赵树德	23.01%
2007-11-26	香港邦中	51%
	Tieward Development Ltd	49%
2009-03-24	香港邦中	100%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鸿先生的访谈,方鸿先生于1993年8月成立了美国常兴,常年定居美国(于1996年取得了美国永久居留权),从事国际贸易、设备与技术引进及证券投资业务,逐渐积累了原始资金。

2002年开始,方鸿先生开始考察在国内办厂从事双金属复合钢带生产业务的机会,于2003年10月以其旗下企业美国常兴独资设立泰嘉有限(发行人前身)。在成立发行人前身泰嘉有限当时,方鸿先生虽然是中国国籍,但已在美国长期定居并通过美国常兴的商业活动积累了创立发行人的原始资金(绝大部分为美元),因此通过美国常兴在中国国内独资发起设立泰嘉有限。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鸿先生的访谈,目前,方鸿先生直接持有香港邦中76.99%的股权,方鸿先生持有美国常兴(注销前)、香港邦中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方鸿先生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达成影响或可能影响美国常兴(注销前)、香港邦中对泰嘉新材控股权的任何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设置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而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主要是因为:在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泰嘉有限当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鸿已在美国常年工作、定居,主要通过美国常兴从事商业活动并积累了原始资金,因此以美国常兴作为投资主体设立泰嘉有限,发行人股权结构设置符合当时历史背景情况,合理合法;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其出资来源主要源于其在美国从事的商业活动。

- (2) 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历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国家外汇管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核准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注册登记资料以及经过境外律师证明的境外股东的注册登记信息、法人股东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信息表、身份证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次增资、转股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相关人员。经核查：

1.3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1.3.1.2003 年 10 月，泰嘉有限设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一、1、(1)”问题回复所述，泰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美国常兴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其出资取得了国家外汇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鉴定确认或鉴定，美国常兴投资泰嘉有限的资金来源于美国常兴的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泰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泰嘉有限的设立及美国常兴的出资合法、合规。

1.3.2.2006 年 6 月，泰嘉有限第一次增资

- (1) 2006 年 4 月 7 日，泰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泰嘉有限投资总额变更为 485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75 万美元；泰嘉有限从美国常兴借入外债 126 万美元转为注册资本；美国常兴以在华子公司湖南泰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3,933,381.34 元（约合 49 万美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2) 2006 年 4 月 19 日，长沙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法定地址变更的批复》（长商务发 [2006]091 号），同意泰嘉有限投资总额由 436 万美元增加到 48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到 475 万美元，增资部分的 126 万美元由泰嘉有限投资方美国常兴以债转股方式投入，49 万美元以其在华投资独资公司湖南泰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税后利润投入。

2006 年 4 月 30 日，泰嘉有限获得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 2006 年 6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出具（湘）汇资核字第 B430000200600001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将美国常兴已登记外债 126 万美元转增泰嘉有限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出具（湘）汇资核字第 A430000200600002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美国常兴以 2004 年度人民币利润 3,933,381.34 元转投资于泰嘉有限。

2006 年 6 月 14 日，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验字 [2006]20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泰嘉有限已收到股东美国常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4.993341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

泰嘉新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74.993341 万美元。

- (4) 2006 年 6 月 20 日，泰嘉有限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475 万美元。
- (5)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鸿先生的访谈，随着泰嘉有限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资金扩大生产规模，美国常兴当时为泰嘉有限唯一股东，因此平价进行增资。美国常兴本次增资泰嘉有限的资金来源为：1、美国常兴于 2004 年 3 月至 12 月向泰嘉有限投入的货币资金转入 126 万美元（原先在外债账户下管理）；2、美国常兴在华的独资公司湖南泰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税后利润转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393.34 万元（折合 48.99 万美元），合计 174.99 万美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常兴本次对泰嘉有限的增资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1.3.3.2007 年 9 月，泰嘉有限第二次增资

- (1) 2007 年 8 月 10 日，泰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泰嘉有限引进中联重科作为中国合营者，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89.44 万元，全部由中联重科以 3,480 万元机器设备等实物折价后出资认缴。
- (2) 中联重科以实物资产增资泰嘉有限所履行的有关程序

(i) 2006 年 12 月 28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资[2006]评字第 098 号《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机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联重科湖机分公司拟出售与锯床、锯带业务相关的资产评估值为 5,445.14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8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资[2006]评字第 097 号《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泰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42.90 万元，每股净资产折合 1.54 元。

2007 年 4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对上述湘资[2006]评字第 098 号和湘资[2006]评字第 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ii) 2007 年 7 月 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机分公司整体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函[2007]139 号），“同意你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审议转让湖机分公司整体资产（含负债）议案时投赞成票”。

(iii) 2007 年 8 月 15 日，中联重科与泰嘉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泰嘉有限拟收购中联重科湖机分公司锯床、锯带生产相关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拟收购资产以湘资[2006]评字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作价 5,445.14 万元。中联重科以上述拟出售资产中的 3,840 万元向泰嘉有限增资

(其中 2,489.44 万元作为泰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超过认缴金额部分 1,350.5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中联重科保留上述拟出售资产中的 1,597.43 万元应收帐款的所有权，以冲抵泰嘉有限相应的 1,597.43 万元收购款支付义务。收购款 5,445.14 万元扣除 3,840 万元及 1,597.43 万元后，差额部分 7.71 万元由双方以现金方式结算。

(iv) 2007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出具湘产交证字[2007]第 0036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证明，泰嘉新材受让中联重科湖机分公司整体资产的产权转让行为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在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本次产权交易净资产为 5,445.14 万元，交易金额为 5,445.14 万元；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

(v) 2007 年 8 月 16 日，中联重科与泰嘉有限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双方签署《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机分公司资产负债移交清册》。

(vi) 2007 年 8 月 1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对中联重科转让湖机分公司整体资产（含负债）项目进行复核并予以认可。

(3) 2007 年 9 月 8 日，美国常兴与中联重科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4) 2007 年 9 月 18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44-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泰嘉有限新材已收到中联重科新增注册资本 24,894,355.99 元，泰嘉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64,081,557.33 元。

(5) 2007 年 9 月 18 日，长沙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等有关事宜的批复》（长商务发[2007]260 号），批复同意增加投资方中联重科，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增加到 6,408.16 万元。

2007 年 9 月 19 日，泰嘉有限获得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07 年 9 月 20 日，泰嘉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泰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8.16 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嘉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常兴	3,918.72	61.15%
2	中联重科	2,489.44	38.85%
合计		6,408.16	100.00%

(7)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鸿先生、申柯先生（为当时泰嘉有限收购中联重科湖机分公司锯床、锯条业务资产谈判参与方）的访谈，中联重科以中联湖机锯条锯床资产、业务的对泰嘉有限增资是双方商业需求相一致的结果，通过合作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详细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1. 中联重科入股发行人、交易的原因、脉络、发展”之描述。

- (8) 如上所述，本次增资以各方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综上所述，中联重科本次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向泰嘉有限增资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拟出资的资产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且评估报告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增资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拟出资资产在湖南省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本次增资行为经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进行了产权交易鉴证复核；本次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1.3.4.2007年10月，泰嘉有限第三次增资

- (1) 2007年8月9日，泰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泰嘉有限2006年度净利润为24,953,279.72元，向泰嘉有限唯一股东美国常兴进行分配；同意美国常兴将其利润所得中的718,704元在泰嘉有限增资扩股时转作再投资。
- (2) 2007年10月8日，泰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08.16万元增加到7,77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71.34万元。同意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投等四家新增合营者以货币2,318.44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22.515万元，其中上海柏智出资1,022.8986万元，认购注册资本583.4652万元，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7.5%；湖南嘉华出资750.0174万元，认购注册资本427.8725万元，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5.5%；华林伟业出资341.0435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94.4875万元，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2.5%；北海国声出资204.487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16.6925万元，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1.5%。美国常兴以已分配但未汇出的利润71.8704万元，认购注册资本48.825万元，公司原股东中联重科放弃对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 (3) 2007年10月18日，美国常兴、中联重科、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 (4) 2007年10月24日，长沙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的批复》（长商务发[2007]288号），同意泰嘉有限投资总额由9,365.33万元增加到11,755.645万元，注册资本由6,408.16万元增加到7,779.5万元，新增投资及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和原股东美国常兴投入。
- (5) 2007年10月30日，泰嘉有限获得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6) 2007年10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出具（湘）汇资核字第A430000200700006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美国常兴以已分配利润718,704元认购泰嘉新材新增注册资本48.825万元。
- (7) 2007年10月29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44-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7年10月29日，泰嘉有限已收到美国常兴、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713,4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嘉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77,794,957.33元，实收资本为77,794,957.33元。

- (8) 2007年10月30日，泰嘉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常兴	39,675,450	51.00%
2	中联重科	24,894,400	32.00%
3	上海柏智	5,834,625	7.50%
4	湖南嘉华	4,278,725	5.50%
5	华林伟业	1,944,875	2.50%
6	北海国声	1,166,925	1.50%
合计		77,795,000	100.00%

- (9) 根据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方鸿先生及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相关人员的访谈，泰嘉有限本次增资系因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建生产线需要资金；本次新增股东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增资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泰嘉有限的净资产9,432.8946万元（未经审计）（每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1.47元）为依据，适当溢价，经各方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为1.75元/1元注册资本；美国常兴作为泰嘉有限老股东，以自泰嘉有限分配的利润认购泰嘉有限的增资，增资价格为1.47元/1元注册资本（即截至2007年9月30日泰嘉有限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美国常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泰嘉有限已分配但未汇出的利润。
- (10) 如上所述，美国常兴、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美国常兴、上海柏智、湖南嘉华、华林伟业、北海国声本次对泰嘉有限的增资合法、合规，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3.5.2009年7月，泰嘉新材第一次股份转让

- (1) 2009年4月18日，泰嘉新材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份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美国常兴将其持有的泰嘉新材51%股份转让给香港邦中。
- (2) 2009年5月，美国常兴与香港邦中签署《股份转让合同》。
- (3) 2009年6月30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湘商外资[2009]82号），同意美国常兴将其持有的泰嘉新材5,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港邦中。
- (4) 2009年7月1日，泰嘉新材获得的商外资湘审字[2009]003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5) 2009年7月14日，泰嘉新材进行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邦中	5,100	51.00%
2	中联重科	3,200	32.00%
3	上海柏智	750	7.50%
4	湖南嘉华	550	5.50%
5	华林伟业	250	2.50%
6	北海国声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 (6) 根据美国常兴与香港邦中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及本所律师对方鸿先生的访谈，美国常兴向香港邦中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原因为：随着泰嘉新材的业务发展，方鸿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工作重心全部转移到中国大陆，美国常兴实际经营逐步萎缩，于是方鸿决定将美国常兴注销，将泰嘉新材的控股权转到香港邦中（香港邦中为美国常兴的唯一股东）便于管理；香港邦中购买美国常兴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自有资金的投入；美国常兴将其持有泰嘉新材的 5,100 万股股份以 485.8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邦中，每股价格约为 0.095 美元。鉴于香港邦中为美国常兴唯一股东，转让价格 485.87 万美元参照美国常兴对泰嘉新材的累计投入计算，即设立时美国常兴投入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2006 年增资 175 万美元注册资本+2007 年 10 月增资 71.8704 万元（折合约 10.87 万美元），没有溢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常兴将其持有泰嘉新材的股份转让给香港邦中经湖南省商务厅批复同意；转让方美国常兴为受让方香港邦中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

1.3.6. 2010 年 11 月，泰嘉新材第二次股份转让

- (1) 2010 年 7 月 20 日，湖南嘉华与上海烁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湖南嘉华将其持有的泰嘉新材 5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烁皓。
- (2) 2010 年 10 月 13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湘商外资[2010]118 号），同意湖南嘉华将其持有的泰嘉新材 5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烁皓。

2010 年 10 月 15 日，泰嘉新材获得换发的商外资湘审字[2010]20082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 2010 年 11 月 5 日，泰嘉新材进行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邦中	5,100	51.00%
2	中联重科	3,200	32.00%
3	上海柏智	750	7.50%
4	上海烁皓	550	5.50%
5	华林伟业	250	2.50%
6	北海国声	15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 (4) 根据湖南嘉华与上海烁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湖南嘉华、上海烁皓相关人员的访谈，湖南嘉华向上海烁皓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原因为：湖南嘉华因经营出现困难，需要资金周转，因此将所持泰嘉新材的 550 万股股份转让；上海烁皓购买湖南嘉华持有泰嘉新材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股东投入，上海烁皓股东余安萍通过从事销售酒类、棉花等经营活动，积累了原始资金，同时与上海烁皓另一名股东欧兵一同从事矿业投资；股份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以发行人 2009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67 元/股为依据协商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湖南嘉华向上海烁皓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经湖南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1.3.7.2013 年 7 月，泰嘉新材第一次增资

- (1) 2013 年 5 月 22 日，泰嘉新材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长创投资对公司投入 1,805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泰嘉新材注册资本增至 10,5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4 日，泰嘉新材与长创投资签署《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 (2) 2013 年 6 月 13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湘商外资[2013]83 号），同意泰嘉新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500 万元，总股份由 10,000 万股增加到 10,500 万股，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长创投资全额认缴。

2013 年 6 月 14 日，泰嘉新材获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 2013 年 6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湘 ZH[2013]7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泰嘉新材已收到长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泰嘉新材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 10,500 万元。

- (4) 2013 年 7 月 2 日，泰嘉新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邦中	5,100	48.57%
2	中联重科	3,200	30.48%
3	上海柏智	750	7.14%
4	上海烁皓	550	5.24%
5	长创投资	500	4.76%
6	华林伟业	250	2.38%
7	北海国声	150	1.43%
	合计	10,500	100%

- (5)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映波先生的访谈，长创投资系

泰嘉新材员工为持有泰嘉新材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长创投资本次对泰嘉新材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泰嘉新材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25 倍、每股收益的 7.23 倍计算，最终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3.61 元/股，长创投资增资泰嘉新材的款项来自于长创投资全体合伙人投入的资金，长创投资合伙人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及个人借款。

- (6) 如上所述，长创投资本次对泰嘉新材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长创投资对泰嘉新材的增资经湖南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合法、合规，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包括外资监管部门、工商部门在内的外部核准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 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

1.4.1. 香港邦中

- (1) 香港邦中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7 日，住所为：Flat / RM D 9/F Cantake Factory Building, 172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L；注册资本：3,500 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一般贸易与投资。根据香港邦中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1	方 鸿	2,694.65	76.99%
2	赵树德	805.35	23.01%
合计		3,500	100%

- (2) 方鸿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4****1090，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 88 号*号房。方鸿先生 1984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美国常兴总经理、泰嘉科技董事长等，现任泰嘉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邦中董事、公司子公司无锡衡嘉、湖南泽嘉、济南泰嘉执行董事，香港泰嘉董事。

赵树德先生，出生于 1950 年 9 月，加拿大国籍，常住多伦多，上世纪 90 年代起到 2006 年左右先后从事进出口贸易、投资、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最早通过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等业务积累了原始资本。从 90 年代起就与方鸿在进出口贸易中结识，双方一致看好双金属复合钢带、带锯条国产化项目的前景，决定合作在国内开展这个项目。赵树德先生现任香港邦中董事。

- (3) 根据香港邦中及其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除香港邦中控股股东方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外，香港邦中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4) 经核查香港邦中设立及存续信息、香港邦中股东方鸿、赵树德的简历、身份证信息、香港邦中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赵树德未在泰嘉新材担任任何职务，其不存在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间接股东资格的情形，香港邦中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情形、香港邦中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方鸿、赵树德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香港邦中股权的情形。

1.4.2. 中联重科

- (1) 中联重科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400000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法定代表人：詹纯新；注册资本：770,595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法律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地产业投资。

中联重科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157）。根据中联重科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科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85,690,083	18.080%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3,314,876	16.350%
3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6,517,443	5.04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408,951	3.010%
5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EXCELGROUPLIMITED)	168,635,680	2.200%
6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168,635,602	2.200%
7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6,864,942	2.05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849,400	1.510%
9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64,600,000	0.840%
1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40,809	0.320%

- (2) 根据中联重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发行人董事申柯、监事陈铁坚系中联重科提名，且申柯、陈铁坚均在中联重科或其关联方任职外，中联重科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

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中联重科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情形。

1.4.3. 上海柏智

- (1) 上海柏智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2848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958 号 11 幢 115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智华；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策划，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上海柏智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智华	普通合伙人	1	0.05%
2	竺春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54.52%
3	贺施惠	有限合伙人	1000	45.43%
合计			2,201	100%

- (2) 贺智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 年 4 月-2009 年 5 月，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2011 年 5 月，任北京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至今历任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已过会未发行）董事；2015 年 6 月起，任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竺春飞系贺智华配偶，贺施惠系贺智华女儿。
- (3) 根据上海柏智及其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上海柏智合伙人贺智华、竺春飞、贺施惠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上海柏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4) 根据上海柏智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合伙人简历等并经本所核查，上海柏智的股东贺智华、竺春飞、贺施惠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间接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上海柏智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情形；贺智华、竺春飞、贺施惠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上海柏智出资的情形。

1.4.4. 上海烁皓

- (1) 上海烁皓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454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A 区 117 室；法定代表人：欧兵；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根据上海烁皓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兵	70	35%
2	余安萍	130	65%
合计		200	100%

- (2) 欧兵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中国国籍，住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友谊路芙蓉楼*号，身份证号为 4301021969****3735。欧兵先生曾供职于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银海工贸联合公司、湖南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鑫源国际贸易公司、桃江县合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上海烁皓董事长。
- (3) 余安萍女士，出生于 1955 年 3 月，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弥市镇弥陀寺东街*号，身份证号为 4224211955****7625。余安萍女士曾供职于湖北荆州红粮液酒厂，现任上海烁皓监事。余安萍女士与欧兵先生系姨侄关系。
- (4) 根据上海烁皓及其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上海烁皓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5) 根据上海烁皓的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简历等并经本所核查，上海烁皓股东欧兵、余安萍未在泰嘉新材担任职务，其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上海烁皓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情形；欧兵、余安萍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上海烁皓股权的情形。

1.4.5. 长创投资

- (1) 长创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7417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 C5 组团 1318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映波；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2) 根据长创投资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长创投资的合伙人（其中谢映波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最近五年工作简历
1	谢映波	4301221972****7811	4.40%	曾任湖南省坪塘监狱金盾阀门厂财务科科长、湖南省坪塘监狱狮峰水泥厂财务科科长、泰嘉科技财务部经理；现任泰嘉新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长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方鸿	4301031964****1090	9.60%	曾任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口公司进口部经理、美国常兴总经理、泰嘉科技董事长；现任泰嘉新材董事长、总经理，无锡衡嘉、湖南泽嘉、济南泰嘉执行董事，香港邦中、香港泰嘉董事，湖南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理事长，湖南省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3	李辉	4301051964****0553	5.20%	曾就职于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和湖南省机械工业局，历任工程师、生产处副处长、泰嘉科技董事、总经理；现任泰嘉新材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长沙博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	彭飞舟	4301031962****1516	5.20%	曾任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工程师，中汽进出口湖南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泰嘉科技董事、Tieward 董事；现任泰嘉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5	杨李云	4301041957****0529	4.40%	曾任泰嘉新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 2015 年初退休
6	曹浩	4301041965****4317	3.80%	2007 年至 2013 年 12 月先后任泰嘉新材锯带生产部部长、锯带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生产准备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泰嘉新材制造总监
7	平晓军	4301031958****1010	3.80%	2009 年至 2014 年 1 月先后任泰嘉新材销售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销售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泰嘉新材营销总监
8	彭动军	4301041956****3216	3.40%	曾任株洲无线电二厂助理工程师、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所工程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混凝土振动机械分会秘书长、中联重科湖机事业部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泰嘉新材技术中心主任
9	郭喜如	3101051971****4421	3.00%	近五年一直在泰嘉新材工作；现任泰嘉新材副总工程师
10	魏鑫	4303031973****0535	2.80%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先后任上海衡嘉总经理、无锡衡嘉总经理、华北区域经理；现任泰嘉新材售后经理
11	彭莎	4329021978****0619	2.80%	2009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泰嘉新材销售公司副经理、新兴业务部、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钜销售部经理;现任泰嘉新材市场部部长
12	刘晓敏	4303021980****1569	2.80%	自 2005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湖南泽嘉总经理
13	邓兴旺	4301221981****0016	2.80%	自 2009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济南泰嘉总经理
14	赵 敏	4305221976****0413	2.80%	自 2007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无锡衡嘉总经理
15	成有才	4325011968****6515	2.80%	自 2008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泰嘉新材复合带车间机械工程师
16	李栋梁	4301221981****0314	2.80%	自 2005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泰嘉新材锯带车间主任
17	刘 刚	4301031968****1117	2.80%	自 2007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泰嘉新材技术中心产品工程师
18	陈 磊	5130211976****7431	2.80%	2009 年至 2012 年先后任泰嘉新材生产部部长、品保部部长、复合带车间主任; 现任泰嘉新材生产服务部采购主管
19	李灿辉	4325241982****0917	2.80%	自 2008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泰嘉新材复合带车间主任
20	蔡翠兰	4305221977****2461	2.00%	自 2007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泰嘉新材品保部部长
21	周海鸥	4303051963****0014	2.00%	自 2009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泰嘉新材工会主席、总经办后勤主管
22	陈 华	4301211980****4923	2.00%	自 2004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泰嘉新材财务部部长
23	马 艳	4208211978****0026	1.40%	自 2008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泰嘉新材总经办行政主管
24	肖志成	4301051953****0070	1.40%	曾在泰嘉新材工作; 于 2013 年 10 月退休
25	张汉湘	4303051966****0517	1.40%	自 2004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泰嘉新材生产服务部能源主管
26	刘国跃	4325221983****1852	1.40%	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广东工业大学学习; 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任泰嘉新材技术中心锯切实验室副主任
27	周明哲	4306021982****1512	1.40%	自 2010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泰嘉新材硬质合金车间主任
28	王俊杰	4401121973****0319	1.40%	自 2011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 现任泰嘉新材证券投资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29	李雄武	4329271970****0057	1.40%	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湖南五强企业集团工作；自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泰嘉新材总经办主任
30	张 日	4325031976****4015	1.40%	自 2011 年 11 月起在泰嘉新材工作；现任泰嘉新材人力资源部部长
31	解海涛	3707051981****1017	1.40%	自 2011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现任泰嘉新材信息化部部长
32	文 佳	4301051974****0563	1.00%	自 2007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现任泰嘉新材市场部销售服务主管
33	张志华	4301031972****1056	0.80%	自 2011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现任无锡衡嘉区域经理
34	林 峰	4307221985****7630	0.80%	自 2009 年 9 月起在泰嘉新材工作；现任泰嘉新材西北经营部区域经理
35	李旭锋	4301031977****2750	0.80%	自 2010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现任泰嘉新材中南经营部区域经理
36	陈 怡	4301041982****3028	0.80%	自 2011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现任湖南泽嘉进口主管
37	胡长伟	4309211983****5112	0.80%	近五年一直在泰嘉新材工作；现任无锡衡嘉区域经理
38	刘海欧	4325031985****7714	0.80%	自 2010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现任济南泰嘉区域经理
39	向恒君	4307811975****6514	0.80%	自 2010 年起在泰嘉新材工作；现任泰嘉新材东北经营部区域经理
40	王志明	4301241974****9679	0.80%	近五年一直在泰嘉新材工作；现任泰嘉新材华南经营部区域经理
41	贾寓真	4301111984****0830	0.80%	自 2010 年 6 月起至今任泰嘉新材技术中心材料工程师
42	李巍峰	6523251972****3017	0.80%	自 2011 年 2 月起至今任泰嘉新材复合带车间电气工程师
43	匡旭光	4304261987****8717	0.80%	自 2011 年 6 月起至今任泰嘉新材技术中心热处理工程师
44	崔玉松	3203251982****0210	0.80%	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在实耐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工作；自 2012 年至今任无锡衡嘉销售业务员
合计			100%	

- (3) 根据长创投资及其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长创投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外，长创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4) 根据长创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合伙人简历等并经本所核查，长创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长创投资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情形；长创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长创投资出资的情形。

1.4.6. 华林伟业

- (1) 华林伟业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015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 8 栋 1205 号；法定代表人：贺亚辉；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及其投资的策划、咨询、管理服务。根据华林伟业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亚辉	180	90%
2	陈腊英	20	10%
合计		200	100%

- (2) 贺亚辉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6 月，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宁乡县粤路，身份证号为 4301241966****0060，从 2007 年至今任华林伟业总经理。

陈腊英女士，出生于 1964 年 1 月，中国国籍，住址为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身份证号为 4323211964****3888，从 2007 年至今任华林伟业副总经理。

- (3) 根据华林伟业及其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华林伟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4) 根据华林伟业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简历等并经本所核查，华林伟业的股东贺亚辉、陈腊英未在泰嘉新材担任职务，其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华林伟业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情形；华林伟业的股东贺亚辉、陈腊英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华林伟业股权的情形。

1.4.7. 北海国声

- (1) 北海国声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北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500200008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海市广东路 109 号瀚宇国际大厦 8 楼；法定代表人：许峻；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化工原料高科技材料的投资；建材、钢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公司住所不得作为经营场所）；对资产管理。根据北海国声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云魁	440	88%
2	许峻	30	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顾勇彪	30	6%
	合计	500	100%

- (2) 顾云魁先生，出生于 1963 年，身份证号为 4306241963****0016，住址为广西北海市。近五年至今任广州红岩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海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峻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国籍，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身份证号为 4227251973****0038。许峻先生自 2007 年至今任北海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08 年至今任北海国声总经理。

顾勇彪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2 月，中国国籍，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身份证号为 4301031952****1570。顾勇彪先生从 2006 年至 2010 年任北海银河科技公司董事长，自 2010 年至今任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3) 根据北海国声及其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北海国声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4) 根据北海国声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其简历并经本所核查，北海国声的股东顾云魁、许峻、顾勇彪均未在泰嘉新材担任职务，其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北海国声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泰嘉新材股份的情形；北海国声的股东顾云魁、许峻、顾勇彪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北海国声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香港邦中的控股股东方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申柯、监事陈铁坚系中联重科提名，同时申柯、陈铁坚在中联重科（含其分、子公司）均有任职；长创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除杨李云、肖志成退休外）在公司均有任职。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没有在公司任职；

2、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没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和职工、事业单位的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和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和职工等情形，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 2、金锯联和长沙环胜报告期内系你公司前五大客户，而公司第二大股东中联重科系长沙环胜的主要客户。同时，金锯联和长沙环胜均系湖机国际的主要股东，而中联重科系湖机国际的第一大客户。另外，金锯联、长沙环胜、湖机国际的主要股东均系你公司和中联重科的前员工。
- (1)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理清并补充披露中联重科入股的时间线、公司与金锯联、长沙环胜交易的时间线、中联重科与湖机国际交易的时间线，进行对比说明中联重科入股发行人与金锯联、长沙环胜交易之间的因果关系、孰因孰果。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说明入股、交易的原因、脉络、发展。
-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导致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缺陷。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对比了保荐机构关于各相关事项时间线、访谈了发行人收购中联重科资产时的谈判参与当事人、核查了相关公告文件、财务资料等，经核查：

2.1. 中联重科入股发行人、交易的原因、脉络、发展

- (1) 中联重科选择以中联湖机的锯条、锯床资产、业务作为对价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中联重科当时的主要诉求是妥善处置中联湖机锯条、锯床资产、业务及人员，从而进一步精干主业并腾出生产场地以满足扩产需求；在当时背景下，以资产换股权的方式有助于降低中联湖机员工抵触情绪，推进项目，而泰嘉新材作为中联湖机长期合作的上游企业及当时主要的债权单位，彼此较为熟悉，有信任基础，双方合作既消除了可能存在的债权债务风险，又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
- (2) 金锯联是国内唯一一家成规模的带锯条锯床经销商集采平台，从成立之初就成为国内带锯条行业规模最大的采购商之一；金锯联采购产品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竞争对手在内的各类带锯条。作为国内带锯条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也是金锯联所采购的主要带锯条产品之一，发行人与金锯联交易是出于各自双方的商业需求；长沙环胜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锯条经销业务。发行人（作为带锯条厂商）与长沙环胜（作为带锯条经销商）交易是出于各自双方的商业需求。
- (3) 中联重科、金锯联和长沙环胜已作出书面声明：其不存在与泰嘉新材及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泰嘉新材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行为，若因其对泰嘉新材利益输送、恶意串通以实现泰嘉新材收入、利润虚假增长，从而致使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发行人与金锯联、长沙环胜的交易是出于各自双方的商业需求，与中联重科入股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2.2. 中联重科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金锯联、长沙环胜交易等情形是否导致发行人独立性存在缺陷

- (1)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

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中联重科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金锯联和长沙环胜交易等情况对公司各方面独立性的影响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独立性要求	具体内容	核查结果
资产完整方面	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没有影响
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上述情况不涉及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等人员问题，不影响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上述情况不涉及发行人财务核算、管理问题，不影响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上述情况不涉及发行人内部机构问题，不影响机构独立
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见下文第（2）款描述

(2) 关于中联重科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金锯联和长沙环胜交易等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影响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金锯联、长沙环胜在内的经销商）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中联重科所属行业差异很大，二者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中联重科
所处行业	切削工具制造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以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环卫机械为主）
行业上游	高速钢、硬质合金钢、冷轧合金钢等特种钢材供应商	各类中厚板、薄板等钢材供应商、各类零部件（电动控制装置、电动马达、液

项目	发行人	中联重科
		压缸、阀门等）供应商
行业下游	航空航天、机械加工、钢铁冶金、汽车及零部件等制造业企业	铁路、水力设施、道路运输、房地产、采矿业等项目施工单位
生产工艺概述	1、将背材（冷轧合金钢）与齿材（高速钢）焊接成复合钢带； 2、对齿材部分进行铣齿、分齿； 3、对产品进行淬火-回火等多项处理。	1、对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钢板、钢管、电子零件、液压缸、发动机等）进行切割、钻孔、气割、焊接、机加工、热处理等加工； 2、将加工后的零部件组装成半成品； 3、组装与整合半成品； 4、将制成品进行涂层； 5、将制成品进行试运行、调整、检测； 6、将最终制成品运至仓库存储或向客户配送。
采购渠道	国外知名高端钢材生产商及该类厂商的国内生产基地	1、包括 16Mn 板材（又称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是目前我国应用极广的低合金钢）在内的各类中厚板等钢材，绝大部分从国内钢企采购； 2、液压件、发动机等国内外供应商。
销售渠道	规模相对较小，区域性很强的锯条经销企业	公司自有经销店、服务中心及其他第三方工程机械经销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中联重科分处不同行业，行业上下游、采购及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或关联情形，生产工艺存在显著差异，行业相关度低，在业务上没有竞争、互补或其他联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联重科没有交易，发行人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于中联重科，业务不依赖于中联重科，业务相互独立。

2)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金锯联、长沙环胜

在销售渠道扁平化战略贯彻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保持在较低水平，包括金锯联、长沙环胜在内的主要客户只是发行人超过 200 家国内经销商其中一员，是发行人产品流向最终用户的众多通道之一，不是不可替代。

发行人与金锯联、长沙环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发行人向金锯联、长沙环胜销售金额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10.22%，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业务不依赖于该两家经销商，业务相互独立。

3)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经核查，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且持续运行良好：(a)采购方面：由生产服务部和湖南泽嘉负责，主要采购对象为主要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丝国内外知名厂商；(b)生产方面：掌握了完整的规模化生产工艺，产品

在公司厂区内生产，是国内产销规模排名前列的标杆企业；(c)销售体系：建立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销售模式，持续贯彻销售扁平化策略，2015年国内外经销商家数超过300家，不存在对特定经销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即使2015年最大客户金锯联收入占比仅为9.40%）；(d)研发设计体系：公司现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锯切工程技术中心，拥有双金属锯带单炉多次循环回火热处理方法、气刀与水冷块复合式锯带淬火冷却器等11项发明专利权，并设立了国内行业唯一一个锯切实验室，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联重科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金锯联和长沙环胜交易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缺陷。

二、信息披露问题

- 1、2015年1月1日，杨李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请补充核查说明杨李云从公司离职的原因，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单汨源现任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是否存在中组部、教育部等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访谈了杨李云、单汨源等相关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任职事宜等出具了声明及承诺，经核查：

3.1. 杨李云离职及其离职是否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 (1)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李云的访谈，杨李云因个人已达退休年龄，无意愿继续工作而从发行人处离职。杨李云自2011年4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李云于2013年12月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发行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1日，杨李云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杨李云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发行人行政事务、公共关系及公司IPO工作。
- (2) 报告期内，除副总经理杨李云离职外，发行人的总经理方鸿、副总经理彭飞舟、李辉、财务总监谢映波均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杨李云的离职，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除副总经理杨李云离职外，发行人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问题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方鸿	董事长 总经理	香港邦中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申柯	董事	中联重科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董秘办公室主任、投融资 管理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股东
		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联重科其他参 控股公司(见注1)	见注1	本公司股东 关联企业
谢映波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长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李辉	董事、副总 经理	长沙博容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 公司
严萍	独立董事	长沙同赋成长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财务总监	无
单汨源	独立董事	长沙中大畅想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无
		湖南华赋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湖南黑金时代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沙开元仪器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广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盐津铺子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大学工商管 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南大学项目管 理研究中心	主任	
		湖南省管理科学 学会	副会长	
		湖南省情与对策 研究会	副会长	
		中国统筹法优选 法学会系统模拟 分会	副理事长	
		何建国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无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铁坚	监事	中联重科中旺分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彭动军	监事	-	-	无
文颖	监事会主席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湖南农业大学	法学专业客座教授	无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讲师团	讲师	无
		湖南省律师协会	理事、环境与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无
		长沙市律师协会	理事、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	无
		衡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注 1：申柯所任职的中联重科为上市公司，参控股企业众多，申柯在中联重科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兼职主要包括：ZoomlionH.K.SPVCo.,Limited 董事、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中联重科海湾公司的董事长、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湖南中联重科结构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的监事、中联重科卢森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注 2：发行人监事文颖系经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f)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g)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h)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方鸿、李辉、彭飞舟、申柯非为国家公务员，其最近三年均未曾担任国家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严萍、单汨源、何建国非为国家公务员，其最近三年均未曾担任国家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发行人监事文颖、陈铁坚、彭动军非为国家公务员，其最近三年均未曾担任国家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发行人财务总监谢映波非为国家公务员，其最近三年未曾担任国家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2015 修正）、《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3. 独立董事的任职问题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存在中组部、教育部等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核查结果
严萍	独立董事	长沙同赋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	任职为企业单位，不涉及
单汨源	独立董事	企业职务： 长沙中大畅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独立董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职为企业单位，不涉及
		非企业职务：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情与对策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统筹法优选法学会系统模拟分会副理事长	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系湖南大学内部研究机构，单汨源在该两个机构任职无行政级别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核查结果
何建国	独立董事	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会长、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任职无行政级别，不涉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没有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问题

-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等，经核查：

- (1) 香港邦中

香港邦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登记，其控股股东为泰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方鸿，其投资于泰嘉新材的资金来源于境外，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因此，香港邦中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 (2)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成立于1999年，为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他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法律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地产投资。中联重科通过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向泰嘉新材增资的方式取得泰嘉新材股权。

因此，中联重科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 (3) 上海柏智

上海柏智成立于2007年，系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策划，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除经纪）。

上海柏智的合伙人为贺智华、竺春飞、贺施惠，除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外，

上海柏智未向外募集资金，其投资于泰嘉新材的资金系合伙人投入的自有资金。

上海柏智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贺智华为上海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经上海柏智确认，上海柏智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上海柏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4) 上海烁皓

上海烁皓成立于 2010 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烁皓的股东为欧兵、余安萍，除两股东投入的资金外，上海烁皓未向外募集资金，其投资于泰嘉新材的资金系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

上海烁皓的《公司章程》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

经上海烁皓确认，除投资泰嘉新材外，其未投资其他企业。上海烁皓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上海烁皓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5) 长创投资

长创投资是泰嘉新材的核心员工为持有泰嘉新材股份而设立的特定目的持股平台，除持有泰嘉新材股份外，未向外募集资金从事其他投资业务。核心员工对长创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长创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6) 华林伟业

华林伟业成立于 2007 年，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及其投资的策划、咨询、管理服务。

华林伟业的股东为贺亚辉、陈腊英，除两股东投入的资金外，华林伟业未向外募集资金，其投资于泰嘉新材的资金系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

华林伟业的《公司章程》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

经华林伟业确认，除投资泰嘉新材外，其未投资其他企业。华林伟业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华林伟业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7) 北海国声

北海国声成立于 2007 年，北海国声的股东为顾云魁、许峻、顾勇彪，经营

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化工原料高科技材料的投资；建材、钢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公司住所不得作为经营场所）；对资产管理”。

北海国声的股东为顾云魁、许峻、顾勇彪，经北海国声确认，除股东投入的资金外，北海国声未向外募集资金，其投资于泰嘉新材的资金系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

因此，北海国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嘉新材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廖青云

经办律师：


刘佩

二〇一六年 4 月 19 日